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公會資訊

規定法令資訊

新聞資訊

其他

附件：

網址：

編號：113012401

發布單位：勞動部

發布日期：113/1/23

函轉衛生福利部於**113年2月3日**同意暫停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之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資格(如附件)，請轉知雇主或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4樓

承辦人：簡廷珊

電話：(02)8995-6000 分機：6179

電子信箱：17200056@wda.gov.tw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202之30號

受文者：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30501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於113年2月3日同意暫停佛教慈濟醫療財團
法人台中慈濟醫院之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資格
(如附件)，請轉知雇主或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衛生福利部113年1月22日衛授疾字第1130030669號函辦
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高雄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桃園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辦公室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部長 許銘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組室主管決行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石先生
聯絡電話：23959825#3653
電子信箱：sunny1031@cdc.gov.tw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300306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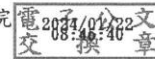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局函報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之受聘
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資格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本(113)年1月12日中市衛疾字第1130005894號函。
- 二、旨揭醫院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簡稱TAF)實驗室認證效期至本年2月2日屆滿，且刻向TAF申辦實驗室認證效期展延中，故自本年2月3日起暫停受理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業務案，本部予以備查。
- 三、嗣後旨揭醫院如欲受理前揭業務，請依「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醫院指定與管理辦法」第2條完備相關證明後，經貴局陳轉推薦申請。

正本：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總收文 113.01.22



1130303550

第 1 頁，共 1 頁

資料來源：

第 3 頁，共 3 頁

電話 06-3110200

傳真:06-3110208

電子信箱 service@tnsia.org